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菊乐股份

股票代码：874569.NQ

收购人：TONG ZHU（童竹）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浣花滨河路47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本报告书的权利，并且无需得到他人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6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菊乐股份、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TONG ZHU（童竹）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逝世，TONG ZHU（童竹）女士通过继承取得公众公司股份。
菊乐集团	指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诚创	指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快健商务	指	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快健科技	指	成都快健科技有限公司
菊乐养殖	指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菊乐科技	指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菊乐营养科技	指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菊乐制药	指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菊乐投资	指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
菊乐汽车	指	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菊乐贸易	指	四川菊乐贸易有限公司
么么集选	指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

		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TONG ZHU（童竹），女，1976年9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内布拉斯加州立大学卡尼分校工商管理学士，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951124197609*****；曾任么么集选董事，于2025年1月离任。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其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	未实际经营	TONG ZHU（童竹）女士配偶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控制的境外公司
2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	未实际经营	TONG ZHU（童竹）女士控制的境外公司
3	KJK Holdings Limited	-	未实际经营	TONG ZHU（童竹）女士及其配偶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控制的境外公司
4	KJK Hong Kong Limited	-	未实际经营	TONG ZHU（童竹）女士及其配偶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控制的香港公司
5	快健科技	软件开发、进出口贸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庭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KJK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的公司

6	快健商务	社会经济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农牧产品，果品、蔬菜，肉、禽、蛋及水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庭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服装出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快健科技协议控制的企业
7	菊乐集团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房屋出租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其持股 35.58%，其配偶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担任董事
8	菊乐投资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9	菊乐汽车	汽车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10	菊乐贸易	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及其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11	菊乐养殖	种植农作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12	菊乐科技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大蒜粉以及药用破乳剂的生产和销售	菊乐集团持股 96.7%；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0%
13	菊乐营养	食品营养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	从事大蒜灵芝	四川菊乐投

	科技	服务、技术转让；食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展开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胶囊的生产，目前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	资有限公司持股 51.5%；TONG ZHU（童竹）女士将持股 25.62% ¹
14	成都诚创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²
15	菊乐制药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出租	菊乐科技持股 100%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股份变动，本次收购拟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二）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在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存在负面信息，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¹ 根据童恩文先生遗嘱，将由TONG ZHU（童竹）女士继承其生前持有的菊乐营养科技25.62%股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² 根据童恩文先生遗嘱，成都诚创合伙份额将由TONG ZHU（童竹）女士继承，同时根据成都诚创合伙人决议，将由TONG ZHU（童竹）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工商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的规定。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与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为夫妻关系。本次收购前，收购人TONG ZHU（童竹）女士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菊乐股份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于2025年9月6日逝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出具的（2025）川律政民证字第37585号《公证书》及童恩文先生遗嘱，本次继承后，童恩文先生女儿TONG ZHU（童竹）女士持有公众公司24,520,221股；持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20,687,191股；持有公众公司股东成都诚创6.2875万元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24,520,221股，占菊乐股份总股本的26.51%；TONG ZHU（童竹）女士将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控制公众公司45.87%的股权；通过成都诚创间接控制公众公司0.97%的股权，合计拥有公众公司权益67,840,221股，占比73.35%。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 决权股份比 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 决权股份比 例 (%)
菊乐集团	4,242.00	45.87	45.87	4,242.00	45.87	45.87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73.35	0	0	0
TONG ZHU（ 童竹）	0	0	0	2,452.0221	26.51	73.35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1.72	8.78	8.78	811.72	8.78	8.78

司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3.44	7.82	7.82	723.44	7.82	7.82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0	3.75	3.75	347.10	3.75	3.75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2.27	2.27	210.00	2.27	2.27
杨晓东	96.00	1.04	1.04	96.00	1.04	1.04
成都诚创	90.00	0.97	0.97	90.00	0.97	0.97
夏雪松	75.00	0.81	0.81	75.00	0.81	0.81
张培德	60.00	0.65	0.65	60.00	0.65	0.65
向阳	60.00	0.65	0.65	60.00	0.65	0.65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一）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出具的（2025）川律政民证字第37585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继承人童恩文于2025年9月6日在成都市因病去世；

2.被继承人童恩文死亡后遗留的财产为其单独所有的下列财产：（1）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菊乐股份、证券代码：874569），持有数量：24,520,221股；（2）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菊乐集团、证券代码：100062），股份数20,687,191股；

3.被继承人童恩文遗留的上述遗产由其女儿TONGZHU（童竹）一人继承。

(二) 其他文件

根据童恩文先生生前所立遗嘱，其持有的所有的股权（合伙份额）、不动产、动产等均由TONG ZHU（童竹）女士一人继承。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在本次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主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TONG ZHU（童竹）女士配偶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控制的境外公司
2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TONG ZHU（童竹）女士控制的境外公司
3	KJK Holdings Limited	TONG ZHU（童竹）女士及其配偶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控制的境外公司
4	KJK Hong Kong Limited	TONG ZHU（童竹）女士及其配偶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控制的香港公司
5	快健科技	KJK Hong Kong Limited持股100%的企业
6	快健商务	由快健科技协议控制
7	么么集选	TONG ZHU（童竹）女士曾担任董事并持股35.08%的企业，于2025年1月退出
8	成都恒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TONG ZHU（童竹）女士母亲陈兰青持股35%的企业
9	菊乐集团	其持股35.58%，其配偶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担任董事
10	菊乐投资	菊乐集团持股100%
11	菊乐汽车	菊乐集团持股100%

12	菊乐贸易	菊乐集团持股100%
13	菊乐养殖	菊乐集团持股100%
14	菊乐科技	菊乐集团持股96.7%；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0%
15	菊乐营养科技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5%；TONG ZHU（童竹）女士将持股25.62%
16	成都诚创	TONG ZHU（童竹）女士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菊乐制药	菊乐科技持股100%
18	GAO ZHAOHUI	TONG ZHU（童竹）女士配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公众公司于2023年度向么么集选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销售金额为92.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0.06%。

（2）采购商品

公众公司于2023年度向么么集选采购零售商品、支付运输服务、营销服务合计28.9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0.02%。

（3）关键人员薪酬

董事、总经理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于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8月在公众公司分别领取薪酬525.68万元、534.19万元、260.10万元。

（4）关联方租赁

公众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8月向菊乐集团分别租赁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19号，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租赁坐落于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40号，用于十二桥路分公司的日常经营，年度租赁金额分别为234.54万元、234.18万元及156.12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公众公司于2023年度向么么集选采购购物卡金额9.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0.01%。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股转系统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继承涉及的股份除限售外，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承诺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承诺遵守公众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的行为，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已办理继承权的公证。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的情形。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菊乐股份的公司章程未规定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系继承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导致的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无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除菊乐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增选董事人员、重新选举董事长、取消监事会外，收购人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除菊乐股份自身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外，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无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除菊乐股份自身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外，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无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无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无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恩文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39,651,708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87%。本次收购完成后，TONG ZHU（童竹）女士持有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为39,651,70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2.87%。同时，TONG ZHU（童竹）女士持有菊乐集团35.58%的表决权，是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控制公众公司45.87%的表决权；TONG ZHU（童竹）女士将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通过成都诚创间接控制公司0.97%的表决权。据此，TONG ZHU（童竹）女士将合计控制公司73.35%的表决权，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供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TONG ZHU（童竹）女士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众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众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做出赔偿。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将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与公众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众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在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存在负面信息，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的规定。”

（三）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未履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毅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83号中海国际中心G座5楼

联系电话：028-86957148

传真：028-86957148

经办律师：夏聪、胡翔宇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勇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座1603-6室

联系电话：028-86203818

传真：028-86203819

经办律师：卢勇、刘丰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本次收购有关的《公证书》及遗嘱；
- (三) 收购人的公开承诺文件；
- (四) 收购人及被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置备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19号

邮编：610041

联系电话：028-85063018

联系人：雍超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收购人（签字）： TONG ZHU

2025年9月16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年9月16日